

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產業實習切結書

1. 本人了解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第肆點第四條規定：

[實習期間保險]

每位實習學生參與實習期間，依勞保局規定投保勞保外，應再加保 100 萬元以上之意外保險，若實習單位未幫學生加保，可由本系協助辦理意外保險，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投保內容：意外險 100 萬、實支實付醫療 5 萬。

若本人未進行該投保動作，後果由本人自負。

2. 本人確實進行繳交資料所證明之實習活動。若有虛假，則產業實習學分喪失及造假之後果，由本人自負。

立切結書人：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